

《刑法修正案》（十一） 证券期货犯罪内容解析（下）

刑法修正案（十一）对于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的内容解析如下：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刑法原文内容	刑法修正案（十一）内容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p> <p>（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p> <p>（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p> <p>（四）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p> <p>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纵证券、期货市场，<u>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u>，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的；</p> <p>（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的；</p> <p>（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帐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的；</p> <p>（四）<u>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买入、卖出证券、期货合约并撤销申报的；</u></p> <p>（五）<u>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期货交易的；</u></p> <p>（六）<u>对证券、证券发行人、期货交易标的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同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或者相关期货交易的；</u></p> <p>（七）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p>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

修改要点：

为了与证券法修订保持有效衔接，体现国家对操纵市场行为严厉打击的态度，此次刑法修正案在《证券法》、《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基础上，明确将以下三类操纵市场行为纳入刑法条文中：

- 1、幌骗交易操纵：即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买入、卖出证券、期货合约并撤销申报的行为。
- 2、蛊惑交易操纵：即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期货交易的行为。
- 3、抢帽子操纵：即对证券、证券发行人、期货交易标的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同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或者相关期货交易的行为。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刑法原条文内容	刑法修正案（十一）内容
<p>第二百二十九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p> <p>前款规定的人员，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处</p>	<p>第二百二十九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u>保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u>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u></p> <p><u>（一）提供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u></p> <p><u>（二）提供与重大资产交易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u></p> <p><u>（三）在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提供</u></p>

<p>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p>	<p><u>虚假的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证明文件，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u></p> <p><u>有前款行为，同时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u></p> <p>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p>
-------------------------------	---

修改要点：

- 1、明确将保荐机构的人员纳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以及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的犯罪主体，压实保荐人责任。
- 2、增设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人员在证券发行以及资本市场相关重大资产交易活动中故意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加重情节。
- 3、对于中介机构人员故意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同时索取或者收受财物的行为，删除情节加重犯的处罚方式，明确构成其他犯罪的（如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等），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